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“锡科贷”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实际金额

及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本次贷款不涉及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。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为 2019 年度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，在上述期间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九十六条之（二、对外投资权限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、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对外投资事项”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